附件 2

关于《汉中藤编保护发展条例实施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《汉中藤编保护发展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经陕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，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依据《条例》第三十二条“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可以结合实际情况，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”的要求，为落实《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加快推动汉中藤编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、传承与创新发展，汉中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起草了《条例实施办法》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汉中市文化和旅游局依据《条例》有关条款，结合汉中藤编的保护、传承、发展实际，广泛听取有关企事业单位、传承人和专家的意见建议，起草形成了《条例实施办法（初稿）》，于 3 月 26 日公开征求了 11 个县区、3 个市级非遗保护工作机构意见建议，于 4 月 1 日、4 月 14 日先后两次征求 19 个市级部门的意见建议，共收到修改意见 14 条。参考吸纳意见建议，我局对有关内容和表述进行了修改完善，形成了此《条例实施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条例实施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共二十四条，包括目的和依据、工作方针和原则、政府职责、经费保障、社会参与、法律责任、附则、施行日期等内容。